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（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<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 日